

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

临翔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1号

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锦绣江山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05220884X1

住所或地址：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锦绣江山一期A3幢6—7号商铺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：李飞。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存在串换药品问题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32608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锦绣江山分公司提供的《2021年12月库存盘点表》《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结余情况统计表（2022年度）》《药品进货单据》，临翔区医疗保险中心提供的《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销售明细》《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对两定机构检查记录》；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锦绣江山分公司负责人李飞、店长洪志琴、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法人刘建江等3人的证言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无。

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5月20日前改正，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。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，立行立改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

三十八条的规定， 暂停你单位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
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机关决定予你单位对涉及的违法基金532608元作追回处理，并处造成损失基金1.5倍的罚款，金额为798912元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532608 元违法基金退回至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账户（开户行: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营业部，账号:134069003240）；将 798912 元罚款缴纳至临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5份，一份随卷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本机关留存，一份抄送区市场监管局，一份抄送区医疗保险中心）